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1)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繢聘獨立核數師；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過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股東過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9年11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執行董事

張智峰先生(董事會主席)
葉雅明先生
張裕德先生
肖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MH JP
楊英先生
丁義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立路11號
廣州華立科技園
行政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繼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大靈活性及令董事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屬適宜時具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購回自身股份的購回授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擬提呈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且無庫存股份。待上述擬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按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計算)。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外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亦將加入，以擴大擬提呈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 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肖小兵先生於2025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每三年須輪值告退至少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選舉起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將退任的董事須(除非彼等另外協定)抽籤決定。因此，張裕德先生(執行董事)及楊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上次選舉起任職時間最長)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為董事。

重選董事的建議人選經考慮廣泛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候選人的相關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候選人可投放予本公司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候選人可貢獻予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且能夠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續聘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採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權，亦無需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有關(i)採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謹啟

2025年12月1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張裕德先生，34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25年8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華立投資董事長助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Mandarin Investment Group的財務分析師。

張裕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智峰先生之子。

張裕德先生為HL-Diamond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張裕德先生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裕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1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張裕德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324,000元。

肖小兵先生，47歲，於2025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副校長，主要負責華立技師學院的教學管理及運營工作。肖先生已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副校長。此前於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擔任該校校長助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華立大學集團招生辦主任。

在肖先生加入教育行業前，彼於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江西聯創通信有限公司程序開發員。隨後，彼於2002年6月至2013年7月在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歷任不同職位，包括班主任、教師、系主任及教務處副處長，並於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教務處副總監兼實訓中心總監。

肖先生於2001年6月獲頒江西師範大學計算機軟件本科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頒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評為計算機科學高級講師。彼現為廣東省技工院校省級督導員，並自2007年起擔任廣東省技工院校教研會計算機應用教研組副組長。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8月10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肖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55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英先生，67歲，於2019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楊先生任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投資經濟學教研室主任。楊先生於1988年4月加入暨南大學，擔任現職前先後任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加入暨南大學前，楊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8年4月擔任廣東民族學院財經系的助教。

除授課外，楊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彼曾擔任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委員，現任第一屆廣東省經濟科學發展智庫促進會理事會、廣東省經濟與科技發展研究會、廣東綜觀經濟研究會、廣東縣域經濟研究與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廣東省致福公益促進會監事長及廣東省老教授協會兼經濟學與管理學專業委員會副會長。

下表亦載列楊先生的主要出版作品：

出版年份	書名	出版社／報章(視情況而定)
1996年	《港澳珠共同發展研究》	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
2002年	《香港經濟新論》	暨南大學出版社
2008年	《科技成果轉化概論》	羊城晚報出版社
2016年	《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基本建設思路研究》	《中國發展》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5年8月16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楊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和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以下最早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算)：(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之日。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之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及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惟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如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如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進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規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且並不知悉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12月	0.69	0.56
2025年		
1月	0.69	0.63
2月	0.70	0.58
3月	0.65	0.57
4月	0.63	0.52
5月	0.60	0.54
6月	0.61	0.56
7月	0.66	0.57
8月	0.63	0.57
9月	0.94	0.57
10月	0.94	0.69
11月	0.74	0.59
12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3	0.61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裕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肖小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楊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繼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中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規定按照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股份及將予轉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受限於就零碎權利或在考慮到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 (vi)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